|  |
| --- |
| **一、从罗马诸王政体谈权力**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章第十二节中比较了罗马诸王的政体。图鲁斯·霍斯时代，人民有权选举官员，批准新的法律，国王如果允许，人民还可拥有宣战和媾和的权力。但是人民绝对没有司法权。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选举出的人民代表代表广大群众行使国家立法权，而专门司法机构内的人行使司法权。至于人民拥有宣战和媾和的权力，如果把事关国家安全的大事直接交由人民处置，未免显得不太妥当。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时期，各种事务直接交给人民议决，人民税赋减轻，而把全部负担加到贵族身上。随着国王的权力和元老院的权威日甚一日地被削弱，人民的权力日益增大。固然人民应当享有发表声音的权力，然而很多事务并不是直接交给人民，人民就有能力决定的。孟德斯鸠在谈君主政体原则的腐化中提到，当人民剥夺了元老院、官吏和法官的职权时，民主政体就此终究，转而走向大众专制政体。人民如果全权掌握各项事务，司法、立法、行政，取代了本身国家公职人员的位置时，其实是大众都享有很大的权力，并不是人民的民主，而是全民的专制，总有一小部分集团的人会试图壮大自己那份蛋糕的份量，压榨剥夺他人权力，有可能走向一人专制政体。至于赋税，减轻赋税固然重要，然而如果把全部负担加在高阶级的富人身上，富人感觉到自身劳动所得大部分被国家夺取，富人出走现象就可能发生。人民的权力如果增大太多，而统治阶级的权力被削弱到无法与人民抗衡，人民的意志可以任意表达，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没法表达，这显然也是不好的。在塔克文时期，塔克文以世袭权力为由夺取王位，他不征询元老院成员的意见，篡夺人民的权力，自行制定法律。就像任何一个专制君主一样，权力增大的同时，权力中令人憎恶的东西更加令人憎恶了。孟德斯鸠在谈贵族政体原则的腐化中也说到，贵族如果人数较少，权力就大，安全程度随之降低，随着权力不断增大，安全程度日渐降低，直至集无限权力与极端风险于一身的专制君主出现。当君主认为改变而不是遵循事物的秩序更能展示他的权力时，他会剥夺某些人的职务，专断地交给另一些人，用权力买通他人帮自己实现目标，或者干脆将权力集中在自己身上，当君主钟情自己的心血来潮胜过热爱自己的意志时，仅凭他一时的念想就会改变整个大局。纵观历代中国各个朝廷走向覆灭的历史，无非两种：一种是君主不愿既统领大局又事必躬亲，腐化、奢侈、懒散、逸乐，对朝廷事务不管不问；而另一种则是君主事必躬亲，将所有事务所有权力最终系于自己一个人身上，当一个人错误的决定造成整个局势的动乱，人民感到自己完全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势必起来造反，陈胜吴广起义即是鲜明的例子。古话有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君主应该荣幸自己有权威和地位以及人民的爱戴，而不是任由人民宠爱恣意妄为，贪婪腐败，一个君主应该察觉自己处于安全中，犹如应该知道自己正处于危险之中一样。然而遗憾的是，大部分走向腐败的官员一旦获得了一些权力，人贪婪的本性促使他们渴望获得更多权力，并且希望展现自己的这种不断膨胀的权力，虚荣心得到满足。此时的他们美德已不复存在，野心侵入心中，怀着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继续扩大权力，滥用权力彰显自身地位和权威。罗马时期的塔克文本想集三种权力于一身，可是人民想起了自己才是立法者，塔克文也就走向了灭亡。当一个人身上拥有的权力太大，人民最终会推翻他。回想中国各个朝代在初始时期都很好，中华民族特有的美德、谨慎和谨觉都在统治者身上体现，开国初期皇帝终于把上一个沉溺于淫乐的皇朝推翻，自然会珍惜美德，拒绝奢华腐败，然而当换了几任皇帝后，继任的皇帝安心享用前面的统治者留下的统治成果，自身陷于奢华腐化腐败之中，权力滥用现象开始泛滥，皇帝成了国家的公敌，于是篡位者将皇帝赶下台，建立新的王朝。推翻->幽闭宫中->贪婪腐化->覆灭->被推翻，如此循环往复。令人感到困惑的是，一个皇帝其实内心是清楚明白地知道历史上腐化腐败的统治者最后的结局的，然而他们还是甘愿走重复的道路，被短时间权力带来的利益蒙蔽住双眼，最后和前人一样走向不归路。  **二、权力腐败的根本原因**  为什么这样的过程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我想大概可以从人性角度分析。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一生物进化的法则注定了人是在不断抗争、适应周边环境中继续存活的，这也决定了人本性是自私的，每个人总是为自己的利益和好处着想，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力图实现自己的愿望和目标。权力是什么？权力是一个人能够排除他人抵制而实现个人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改变他人的行为，改变周围环境的能力，这种权力一旦被掌握后就不依赖任何基础和条件。权力意味着一个人对另一群人的压制、支配和控制，意味着对周边环境任意改造的能力，意味着掌权者地位和能力上的优越性。权力既然能带给统治者这么多好处，统治者当然为了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会渴求拥有更多权力，用这些权力使国家被统治的和自己想象的一样。其实我个人认为，统治者在一开始享有权力的时候，是真心实意希望通过权力改变国家面貌，实现个人的统治意志。当统治者发现这种权力可以轻易获得，并被轻易的运用以实现自己的任何主观意志，统治者就会发现自己还有很多愿望没有实现，而权力可以轻易实现。于是本着再多用一些权力的想法，不断地多用一些权力，聚沙成塔，殊不知欲望是不会的得到满足的，权力在不断扩张时，就像一根弹簧，超过一定惯性，弹簧会崩，权力也会崩盘。这种权力自我扩张的自然惯性自古以来就在不断上演，孟德斯鸠曾说过一句经典的话，“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尽管人类有很多道德、法律来约束人的自私自利行为，当然也有很多清廉的官员能做到完全依靠自我约束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不可否认的是，人类还摆脱不了动物的自私自利本性。腐败的贪官之所以会一直腐败，大概是因为在自利的时候，他们对成本和收益权衡判断了一下，只要权力带来的利益远大于所需的成本，滥用权力可能带来的风险在权力的好处面前可以忽略不计，任意行使权力就成了一件理所当然的事。从这个角度出发，将权力不断细分，增设很多门槛，增加获得权力所需要的阻力系数，减少当权者在行使权力时能获得的待遇，如果权力的蛋糕并没有那么大，获得权力的代价又高，能获得的好处又少，也许就会停止随意行使权力的行为，转向代价更低的方式。当然，上面所说的只是一种美好的设想。  **三、罗马共和国的三权分立及其启示**  孟德斯鸠创立了三权分立学说，提出将权力细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现今美国就是采用这样的制度。在我国，虽然名义上最高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然而是很小的一部分人民代表代表人民行使职权，很小的一部分国家公职人员在管理统治国家，人民并没有直接运用权力的能力。要想治理腐败，人民群众的监督当然是很重要的，然而人民能知道官员具体行为的途径非常少，一般都是官员已经违法犯罪过了好久后人民群众才知道，即使是知道内情的人想要举报也会遭到权力更大者的极力阻挠甚至伤害。孟德斯鸠分析了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平民可以在会议讨论中独自制定法律，平民可以扩大行政权，由人民任命本该由将军任命的军团将领，甚至独自决定宣战全，司法权方面人民可以亲自审理公罪。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民主是非常繁荣昌盛的，人民拥有大部分立法权、部分行政权和部分司法权，这样巨大的权力甚至需要有另一种权力来与之抗衡，即元老院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种民主在现在看来真是不可想象，在我国这种民主目前是没法实行的。但这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思路，即权力的制约唯有依靠权力，人对权力的追逐和随意行使是人性必然，要想约束只能寻求来源于人之外的某种东西，与权力属于同等阶级，能和权力一样达到同样目标的东西，也就是权力自身。人民真正拥有的权力是有限的，可以说大部分人没有权力，没有参加政治生活的经历，而部分统治阶级的人却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人民的权力没法和统治阶级的权力抗衡，要想解决，就要生成新的权力，从统治阶级权力的那块大蛋糕上切下一部分，作为新的权力。普通的公民而不仅仅是人民代表若能享有更多权力，国家机构若能进一步细分职能，公职人员中拥有同等级别的权力的人若能更多一些，更低级别的和更高级别的公职人员享有权力的等级和数量若能尽可能相似，滥用权力的成本远超过收益，这种现象就能减少。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效法三权分立，但是权力是可以被不断细分进而互相监督和制约的。  **四、权力监督**  此外，权力的监督也是非常重要的。当权者有能力收买一小部分个人和集体，但是人民群众基数这么大，他没有可能收买所有人，如果官员的财产、工作细则能进一步公开透明地展现在大众面前，民主监督也就有了渠道。群众的监督相比机构内部的监督，还是显得略间接无力，习近平上台以来，大老虎不断下台，离不开中纪委的反腐行动。统治者内部也有不同的利益集团，不同集团分管不同权力，利益之争会促使他们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不会有单独的一个集团享有太多权力。  **五、道德与法律约束、权力制约权力**  至于道德约束，基本就是不可能实现的。权力往往凌驾于道德之上，人性本恶，当一个人拥有太多权力后就很容易忘乎所以，道德自觉是建立在人还有美德还有理智的基础上，而对于一个滥用权力的人，美德不复存在，野心渗入骨髓，道德的力量完全没法约束住他。再说法律约束，明文的法律并不能制止贪官的腐败行为，对于惩罚处置也只是事后才会发生的。所以我认为，只有民主进一步发展，全民拥有实打实的真正权力，统治者的权力被细分缩小，权力才能制约住权力。然而当全民有权力的时候，全民都有可能实现千差万别的个人意志，也未必是件好事，但至少公民能参与更多政治活动，也就拥有很多政治权利，统治者权力有可能被瓜分，腐败现象才能进一步减少。唯有权力能与权力抗衡，道德约束和法律约束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